

國際趨勢

[中國大陸]

2017 年中國大陸向國外申請專利量逾 6 萬件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發布《2018 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年度報告顯示，中國大陸國內企業和國外企業都積極在中國大陸提交專利申請，以期在中國大陸獲得更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智慧財產權運用，2017 年中國大陸國知局共受理 138 萬件發明專利申請案，較 2016 年成長 14.2%，為全球最大受理局。

申請人在國外提交專利申請，顯示其希望在目標國家擴張市場。資料顯示，2017 年，美國申請人在國外提交了 230,931 件對應之專利申請案，繼續保持世界領先；中國大陸申請人在國外提交了 60,310 件對應之專利申請案，較去年成長 15%，排名世界第 5 位。

資料來源：“2017 年中国海外专利申请量超 6 万件。” CNIPA.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4714.htm>>

[韓國]

韓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現況

韓國於 2015 年正式施行藥品專利連結制度，韓國食品醫藥安全廳（簡稱 KFDA）委託首爾大學產學合作團進行藥品專利連結制度改善方案的研究項目。以下摘錄該研究項目中提及韓國製藥業現行制度存在問題：

1. 新藥之原廠認為禁止銷售制度對其保護強度不夠。在目前的韓國藥品專利連結制度下，登記新藥專利的專利權人，若從學名藥公司收到學名藥通知時（相當於美國 Hatch-Waxman 制度的 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需提起侵權訴訟或積極的權利範圍確認審判（專利權人請求確認被請求人的確認對象發明，即學名藥公司請求審理的藥品落入發明專利的權利範圍的審判），然後向 KFDA 遞交禁制令，才有可能獲得禁止銷售的結果。但此程序能夠獲得禁止銷售的期限僅有自收到學名藥通知起 9 個月。然而在實際上，於 9 個月內經過侵權訴訟或積極的權利範圍確認審理得到解決糾紛的判決或審判很困難的。
2. 新藥之原廠對禁止銷售制度另一個不滿是，在從多家學名藥公司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若原廠不對和與其等同的所有學名藥遞交禁止銷售請求，則不能獲得禁止銷售決定。

資料來源：“藥品專利鏈結制度試行三年顯現出的問題以及食品醫藥安全廳的改進方案動向。” Kim Ch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8 年 12 月。

<http://www.kimchang.com/newsletter/2018newsletter/ip/cn02/newsletter_ip_tw_dec2018_article02.html>

[墨西哥]

USMCA 對墨西哥專利系統之影響

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簽署美墨加貿易協定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生效後將取代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USMCA 中也包含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篇章，以下摘錄與專利有關的內容以及對墨西哥專利系統之影響。

1. 專利資訊於案件公開後，應允許公眾自由查閱；墨西哥舊專利法規定所有專利案件資訊僅在核准後才會公開，但在 2018 年 8 月現行專利法生效後，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應公開申請案、檢索、審查結果以及申請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資料及相關前案。

- 目前專利申請過程中任何時點都可以提出主動修正，惟修正不得擴大申請專利範圍，但已核准之專利只有在更正明顯錯誤或形式上錯誤，以及限縮申請專利範圍時才能提出更正；因此若一件墨西哥專利申請案在提出後，未經核駁便逕准，依據現行法規不得進行前述以外之修正。USMCA 規定申請人至少可有 1 次機會進行修正，故墨西哥法規將須進行對應修正。
- USMCA 規定已知產品之新用途、新使用方法和新使用過程皆為可准專利標的。目前墨西哥在實務上開放已知化合物之新用途為可准專利標的，除此之外沒有相關規定，故墨西哥法規將須進行對應修正。
- USMCA 規定若專利主管機關有不合理的延遲，或是醫藥產品因為取得上市許可時主管機關的延遲而導致專利權期間有不合理的縮減，必須給予專利權期間調整 (patent term adjustment, PTA)。墨西哥現行法規沒有 PTA 規定，故將須進行對應修正。

資料來源：“USMCA: Implications for patents and data protection in Mexico,” Moeller IP. 2018 年 12 月 18 日。
<<https://www.moellerip.com/usmca-implications-for-patents-and-data-protection-in-mexico/>>

[澳洲]

澳洲專利局發布區塊鏈技術創新報告

依照澳洲專利局所作的「區塊鏈技術創新 (Blockchain Innovation)」分析報告顯示，自 2013 年起，全球區塊鏈相關專利申請案件量開始快速成長，申請人多半是大型企業或是新成立公司，當中又以中國大陸申請人為大宗，以下摘錄自該報告對全球區塊鏈技術創新申請的重點分析：

- 自 1999 年起，共有 3,021 件專利家族的區塊鏈技術申請案。
- 從 2014 年到 2016 年，每年成長率為 140%到 230%之間。
- 於 3,021 件的專利家族區塊鏈技術專利申請案中，有 2,792 件 (92%) 的專利仍有效。
- 由表 1 可見，南韓的 Coinplug 為提出此類專利申請案之最大宗專利權人，其目前有 75 件有效專利家族，第二名則為美國的 Blockchain，其共有 12 件專利家族，第三名則為愛爾蘭的 Accenture，其共有 7 件。
- 前五大受理局分別為中國大陸 (1,581 件)、美國 (951 件)、南韓 (220 件)、日本 (137 件) 與歐洲 (131 件)。
- 文件管理是此領域創新者欲透過區塊鏈技術所要解決的最主要問題。
- 目前有效的專利家族專利中，僅有 14%的至少有一件專利核准。

表 1

TABLE 1 TOP GLOBAL APPLICANTS WITH GRANTED PATENTS IN BLOCKCHAIN TECHNOLOGY²⁴

PATENT FAMILIES (GRANTED)	APPLICANT	INVENTORS	COMPANY DETAILS	TECHNOLOGY
69	 coinplug	Jay Wo Hong	Est. 2013 South Kore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ryptocurrency • Identity verification • Fintech
12	 BLOCKCHAIN	Praveen Jayachandran	Est. 2016 United Sta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lockchain platform
7	 accenture	Giuseppe Ateniese	Est. 1989 Irelan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nsultancy • Digital solutions
7	 Microsoft Azure	Srinath Setty	Est. 1975 United Sta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perating systems • Cloud computing



資料來源：“Blockchain innovation in Australia,” IP Australia, 2018 年 12 月 13 日。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sites/default/files/reports_publications/acs-blockchain-report_0.pdf>

